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文交发〔2025〕154号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6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队）各股室、各执法分队：

根据市局《2026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吕交安监发〔2025〕217号结合文水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文水县2026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省厅、市局的决策部署，结合省委第七轮巡视发现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切实保障我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决定开展 2026 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四个统一”和“四查一指导”工作安排，坚持预防为主、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清醒认识春运春节大客流安全保障、冬季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的严峻复杂形势，聚焦春运春节时段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反复引发事故和影响行车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更加注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更加注重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署培训，强化压力传导，深化集中攻坚，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我县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 2026 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副局

长、各分管负责人、执法队副队长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

成立2026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元旦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工作专班，召集人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副局长、分管负责人、执法队副队长担任，成员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担任。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全县春运春节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元旦春节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跟踪做好工作指导和督促提醒，组织开展检查、帮服，梳理汇总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汇报工作资料、做好工作总结等工作。

三、排查整治范围及重点内容

聚焦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问题隐患、以往排查发现问题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省委第七轮巡视发现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围绕公路运营、水上交通、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安全管理等方面，重点抓好以下事项的排查整治，详见《2026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自查排查指南》)。

(一) 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

1.公路运营。

①农村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出入口、长大下坡路段、背阴路段、急弯路段等易积雪结冰路段铲冰除雪不到位；

②农村公路通客运班线临崖临水路段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完善、运营养护不到位；

③严重违法超限车辆上路行驶。

2.水上交通。

客(渡)船、游览船等消防安全及倾覆风险。

3.“两客一危”道路运输。

①“两客一危”企业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

②“两客一危”、农村客运企业冒险运输、涉险运输，旅游包车违规运营、客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汽车客运站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④“两客一危”从业人员、车辆等不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等风险；

⑤燃气、锂电池等危险货物违法运输，常压罐车未经检验合格“跑冒滴漏”，未规范使用电子运单等风险。

4.城市客运。

①城市公交客运防范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火灾等安全风险不到位；

②城市公交客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身体健康以及心理健康疏导不到位等风险，行车组织与客流组织衔接异常；

5.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①桥梁上部结构、桥墩(柱、塔)、隧道掌子面、高边坡、大型临时设施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坍塌、人员坠落等风险；

②工程施工驻地火灾、暴雪坍塌、人员一氧化碳中毒风险；

③公路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涉路施工安全风险。

6.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部署不到位；

②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预警和预防机制建设、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和装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不到位；

③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

7.安全管理。

①落实春运春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

②各重点企业、项目等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及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不到位。

(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问题隐患。

针对重大危险源节假日提级管控措施落实和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围绕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节假日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危险源日常监管有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等3个方面，深入排查整治重大危险源清单、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应急预案，以及向直接监管部门备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隐患。

（三）以往排查发现问题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

聚焦 2025 年春运春节、汛期暑期两次排查整治发现问题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针对该行业持续排查，盯紧薄弱环节，做好预防防范。①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②企业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未及时纠正处理；③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④危大工程支架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结构形式、预压程序、拆除顺序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等重大事故隐患。

（四）省委巡视反馈突出问题

省委第七轮巡视专题报告指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局相关部门要举一反三，主动查摆不足，明确整改措施和目标，积极推进文水县 2025 年对国省道平交路口实施“五小工程”建设。同时，督促文水县腾达物流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助公安交警对其所属 40 辆逾期未检验运输车辆完成注销。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培训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安委办组织对各部门及有关重点企业开展动员部署和专题培训；

2.各部门要组织推动本领域企业完成动员部署及专题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并督促本

辖区、本领域企业组织开展内部针对性专题培训。

(二) 自查排查阶段(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

1.企业自查。交通运输领域各企业立即开展自查排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一线从业人员深度参与，对照《自查排查指南》，深入开展企业内部自查。

2.部门排查。各监管部门要依据《自查排查指南》，对直接监管企业、重点路段、建设项目等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涉及重大危险源、未报送自查情况、以往排查整治工作中自查隐患为零但管理部门排查出2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企业进行重点现场核查。

(三) 县级检查帮服阶段(2026年1月16日至1月30日)。

县级检查帮服，由局(队)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项帮服检查组(附件3)，对交通运输领域内各重点企业等，开展帮服检查。对未报送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重大危险源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重点核查指导帮服。

为确保交通运输行业运行安全平稳有序，春运期间，各检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明确责任人员，实现闭环整改，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必要时实施提级管控。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各监管部门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优化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要健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企业联系人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调度指导、跟踪督促、上传下达等工作，推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

（二）强化系统支撑，保障“四查一指导”机制高效运转。各部门要掌握本领域基本情况，持续更新企业信息台账，扎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系统填报工作(<https://sqadmin.mot.gov.cn/pczz/>)。12月28日前，完成更新、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工作；1月1日至15日，每日15时前填报自查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1月16日至30日，每日15时前填报抽查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2月1日以后持续报送“四查一指导”期间发现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重点做好闭环整改。各企业要对报送数据加强审核把关，提升数据质量，对未按要求上报的重点督促。各监管部门及涉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充分发挥系统作用，构建形成数据直报、分级管理的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体系，确保“四查一指导”机制落实落地。

（三）严格跟踪督促，推动安全压力精准传导。各部门要密切跟踪、熟悉掌握行业内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每日调度、通报、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局安委办，必要时采取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工作推进不力、走过场的监管部门(单位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对自查为零但部门排查发

现2个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

（四）发挥专家作用，提升排查整治工作实效。各部门可以邀请专家，发挥技术优势，开展专题培训。排查整治期间，可采取针对性指导帮服，帮助企业深入查找、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切实提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查找问题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五）主动公开曝光，引导公众参与，营造社会监督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加大问题隐患公开曝光力度，积极宣传报道工作成效、经验做法，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张贴风险隐患信息收集二维码等形式，引导公众参与春运春节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收集问题线索，全面营造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全员参与、全员支持的良好氛围。

- 附件：1.2026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
2.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入企检查、帮服分组
3.2026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县级入企检查帮服指南
4.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帮服指导工作记录表

2026 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

第一部分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公路运营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公路桥梁、隧道出入口、长大下坡路段、背阴路段、急弯路段等易积雪结冰路段铲冰除雪不到位	<p>1.完善形成积雪结冰路段和应急力量“两张清单”,12月底前完成市、县应急演练和培训等工作。</p> <p>2.完善各级气象会商机制。</p> <p>3.细化装备物资预置点位和标准,运用“两张清单”根据天气影响,预置应急装备物资和人员队伍。完善物资补充机制,确保应急状态下各类物资设备可随时调用、及时补充、持续供应。</p> <p>4.按照相关预案、手册、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完善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铲冰除雪战法,完善公路巡查机制,及时做好铲冰除雪和防滑措施。</p> <p>5.完善“一路多方”协同联动机制,共同细化低温雨雪冰冻交通管控各项措施,配合做好各阶段管控工作。</p> <p>6.确保救援热线畅通,提前预置救援装备,加强服务区加油、充电、餐饮、如厕等服务保障,建立多渠道出行信息服务发布机制,开展新闻宣传引导。</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2026年全国公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第二和第三部分。《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附件4。</p>	<p>突出问题:</p> <p>1.“两张清单”排查不全,导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准备不充分,铲冰除雪不及时。</p> <p>2.气象会商机制不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不准确,预案启动不及时;未与相邻省份建立沟通机制,省界路段防范措施不联动,可能发生长时间拥堵,大量车辆和人员滞留。</p> <p>3.未按要求预置铲冰除雪装备和物资;未提前做好应急响应装备的维护和保养;未提前做好作业人员 and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开展演练培训,造成铲冰除雪作业不到位。</p> <p>4.未总结形成符合铲冰除雪战法,反复降雪路段未开展循环除雪作业,铲冰除雪不到位。</p> <p>5.未根据预警等级细化交通管控措施,交通管控和铲冰除雪作业不联动,可能引发重大交通事故。</p> <p>6.受困和滞留人员车辆救援和服务保障不</p>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2	农村公路管理单位按有关统计制度、标准规范和通知要求开展本地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排查工作，建立安全设施清单和工作台账，对清单和工作台账进行动态核查梳理。 农村公路通客运班线临崖临水路路段，农村公路管理单位按照公路养护规范等段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设置不完善、运营养护不到位	1.农村公路管理单位按有关统计制度、标准规范和通知要求开展本地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排查工作，建立安全设施清单和工作台账，对清单和工作台账进行动态核查梳理。 2.对于已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通客运班线临崖临水路路段，农村公路管理单位按照公路养护规范等段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设置不完善、运营养护不到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设施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690号)第二点任务(二)。《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明细表(交行统NG105表)。《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X《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突出问题： 1.未按要求排查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未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对发现损坏、缺失的安全设施，未修复也未列入养护计划。 3.未按要求排查通客运班线临崖临水路路段风险隐患，需整治路段未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	
3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上路行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转发、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对各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明确、公开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做好台账记录，严格落实定点联合执法工作流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称重检测、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制作称重和卸载单；由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最后制作相关文书存档)，严格按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实施处罚和记分。	《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	重大事故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 突出问题： 1.收费站没有严格落实“货车必检，超限必罚，违法必究”要求，导致“百吨王”货车违法上路。	

二、水上交通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客(渡)船、游览船等消防安全及倾覆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船舶防火结构完整。 2.船舶灭火设施可用。 3.船舶逃生通道设置满足要求。 4.船舶探火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5.船舶通风关闭装置可以正常关闭。 6.企业建立并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完善恶劣天气预警应对和涉客船舶停航、返航标准和程序。船舶不应超过核定抗风等级航行。 7.中国籍船舶按要求开展开航前安全自查。 8.船舶按照核定的乘客定额载运乘客。在船人员总人数不应超过船舶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9.企业加大对客船载客、渡船载货，或货物系固绑扎情况检查，重点针对货物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内河渡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5篇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化解涉客船舶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p>	<p>重大事故隐患： 1.《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四条(一)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第五条(二)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第八条(二)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间航行规定航行；(三)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第十条(一)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p> <p>2.《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办海〔2024〕67号)第四条(五)船舶严重超载(六)船舶不遵守禁限航要求冒险航行。第五条(三)客船乘客处所的脱险通道严重堵塞或锁闭；(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固定式自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或系统失灵。</p> <p>突出问题： 1.企业未建立并落实预警“叫应”机制。 2.未明确恶劣天气预警应对和涉客船舶停航、返航标准和程序。 3.船舶未按要求开展开航前安全自查。</p>	

三、“两客一危”道路运输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两客一危”企业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	1.企业应按规定足额配备监控人员(每100辆车设1人,至少配备2人);对于行驶途中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报警的车辆,监控人员严格履行职责,及时进行提醒,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企业所属车辆运行过程中确保动态监控在线。 2.禁止企业、动态监控服务商、司机等破坏卫星定位装置,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以及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3.企业应建立交通违法行为处置率在90%以上;对查处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综合采取罚款、培训教育、停岗学习、调离岗位等针对性处理措施。 4.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对照部通报的涉嫌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情形的车辆清单,逐车逐企调查核实;对查实的指导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管理。 5.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红码、黄码车辆加大运行监测力度,加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码赋码和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第十二条。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调整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2	“两客一危”、农村客运企业冒险运输、涉险运输	“两客一危”、农村客运企业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应落实气象预警叫应急响应机制,做到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应撤尽撤。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3	旅游包车违规运营、客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p>1. 运输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建立道路客运打非治违工作台账，根据上级部门发送打非治违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处理，并督促涉事企业立行立改。</p> <p>2. 交通执法部门开展打非治违执法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道路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禁止超越许可事项经营、未持有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经营、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要加强营运车辆管理，严格落实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汽车客运站周围禁止站外揽客，禁止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化道路客运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359号)。</p>	<p>重大事故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一)未 取得经营许可证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p>	
4	汽车客运站安全制度落实到位	<p>1. 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按照规定对进出汽车客运站候车区和发车区的人员、行李物品和车辆严格检查，制定禁限运物品检查工作程序，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和安检人员，在醒目位置公示《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p> <p>2. 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严格执行“六不出站”制度，出站前检查旅客安全带情况；指导客运企业加强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维护，确保安全带配备齐全有效，对安全带残缺不全、装置损坏等导致无法使用的，正常使用功能恢复前不得安排运输任务；指导客运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告知制</p>	<p>《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八条、第二十六条。</p>	<p>重大事故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二)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品的。突出问题： 1. 客运车辆存在安全带残缺不全、装置损坏等问题，仍执行运输任务的。</p>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5	“两客一危”从业人员、车辆等不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等风险	<p>度,在行车前提醒旅客行中按规定使用安全带。</p> <p>1.客运企业禁止违规聘用驾驶员; 危货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2.企业所属车辆技术等级应符合规定,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公司要制定二级维护计划开展</p> <p>车辆维护, 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要符合规定, 要确保客车安全带、应急锤等设施</p> <p>完好, 避免车辆存在轮胎花纹严重磨损、发动机舱油路导线脱落等情况。</p> <p>3.按要求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进入运输市场的老旧营运客车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对排查出问题隐患的车辆组织针对性维修治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p>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条。《10 年以上老旧客车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p>	<p>重大事故隐患:</p> <p>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p>	

6	<p>燃气、锂电池等危险货物违法运输，常压罐车未经检验合格“跑冒滴漏”，未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等风险</p>	<p>1.电子运单应如实、规范填报；重点检查运单与动态监控轨迹比对不符、运单上填报危险货物超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适装介质列表的情况。</p> <p>2.常压罐车罐体相关资质证书确保齐全，常压罐车罐体定期开展检验，罐检机构出具规范的定期检验报告且在市场监督总局和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罐检机构名单上，核查日常维修保养、出车前检查、常压罐车存在安全隐患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等情况。</p> <p>3.核查使用普货运输车辆运输燃气瓶、锂电池等违法运输情况。</p>	<p>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p>	<p>重大事故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一)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二)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三)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四)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p>	
---	---	---	--	--	--

四、城市客运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城市公交客运防范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火灾等安全全风险不到位	<p>1.城市公交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按规定在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以及安全隔离、紧急报警、车门紧急开启等安全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提示。</p> <p>2.城市公交客运主管部门、企业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建立气象、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信息共享机制，在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按要求组织开展防寒专项隐患排查，制定落实隐患闭环治理措施；防寒相关物资配置的种类、数量、点位满足企业规定要求和实际需要。</p> <p>3.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交通安全检查，督促城市公交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七条。</p>	<p>重大事故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第八条(一)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驾驶员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措施的；(二)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p>	
2	城市公交客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疏导不到位等风险，行车组织与客流	<p>1.城市公交企业按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定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p> <p>2.城市公交企业对驾驶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重大事故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三)所</p>	

组织衔接异常	<p>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p> <p>3.城市公交企业对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等大客流情况，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和针对性措施。</p>	<p>《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存管理办法》第六条。</p>	<p>“超速、超员、第劳” (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发现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第七条</p> <p>(一)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p>
--------	---	---	--

五、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桥梁上部结构和桥墩(柱、塔)施工垮塌、人员坠落风险	<p>1.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查论证。</p> <p>2.严格高处现场作业人员管理,按规定配备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p> <p>3.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搭设和拆除支架支撑体系,加强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加强工序转换安全风险管控。</p>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p> <p>《架桥机安全规程》(GB26469-2011)。</p> <p>《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重大事故隐患:</p> <p>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支架支撑体系、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挂篮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支架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结构形式、预压程序、拆除顺序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二)翻模、爬(滑)模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三)挂篮、移动模架未经设计制作、验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挂篮移动、承重模板或支撑体系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应力未按设计要求张拉。</p> <p>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桥梁工程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穿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二)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 (三)悬索桥施工中,猫道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架设或拆除,或未采取抗风稳定措施,或猫道使用的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p> <p>(四)拱桥施工中,拱圈结构强度未达设计要求实施拱架拆卸,或拱架未对称均衡卸落。</p>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2	隧道掌子面施工坍塌风险	<p>1.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范编制专项《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查论证。</p> <p>2.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应按规定进行动态设计,严防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支护方法。</p> <p>3.加强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安全管控措施。</p>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p> <p>《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2020)。</p> <p>《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重大事故隐患:</p> <p>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隧道钻爆法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开挖方法、支护参数未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方法、支护参数; (二)施工中出現涌水突泥、高压喷水、出水量突然增大、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掉块等突发性异常情况,未停工撤人; (三)隧道未开展监控量测、未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 (四)非全工序机械化作业的IV级及以上围岩地段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控制。</p> <p>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隧道盾构法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盾构始发反力架未经专项设计,反力架未按设计实施,盾构始发参数调节不当的; (二)盾尾密封失效仍继续作业。</p> <p>3.《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隧道工程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隧道洞口高陡边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 (二)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未按规定进行动态设计; (三)隧道施工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后仍继续作业; (四)瓦斯隧道的防爆供电系统、瓦斯检测系统、通风系统未按技术规范设置或系统功能失</p>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3	高边坡施工坍塌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查论证。 2.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严格管控开挖方式和开挖顺序。 3.加强高边坡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边坡稳定性监测。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重大事故隐患:</p> <p>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高边坡工程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高边坡开挖方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未开展稳定性监测或监测异常未采取措</p> <p>施; (二)滑坡地段路堑高边坡开挖和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未分段跳槽开挖。</p>	
4	大型临时设施施工坍塌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专项设计,按照各种工况和最大力荷载进行结构安全验算,并按规定报审。 2.建造过程进行隐蔽验收和质量检查,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使用过程严格控制荷载,按要求进行沉降位移观测,并形成观测记录,发现变形异常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公路水运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1495-2024)、《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重大事故隐患:</p> <p>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五)临时码头未进行专项设计,或使用前的验收未按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实施。</p>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5	<p>工程施工驻地火灾、暴雪坍塌、人员一氧化碳中毒风险</p>	<p>1.施工驻地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明火取暖等，每个房间单独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要与生活区保持安全距离。 2.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施工驻地，项目驻地使用的建筑材料质量应符合防火技术标准等级标准。 3.驻地消防设施配备应满足要求。 4.驻地临时设施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的防火极端降雪措施。 5.项目驻地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验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培训。</p>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205-1-2008)。《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人员和密集场所防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重大事故隐患： 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办公区、生活区、预制场、加工场、拌和场(简称为“两区三场”)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两区三场未进行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灾害影响区域；(二)办公区、生活区未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区、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等保持安全距离，或设置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拌和罐体等高耸设备倾覆范围内。</p>	
6	<p>公路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涉路施工安全风险</p>	<p>1.施工单位应完善隔离设施及交通标志，保障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增派人员加强施工现场出入口管理，严防社会车辆驶入或人员进入造成车辆碰撞和机械伤害等。 2.施工单位应暂停上跨下穿高速公路或高速铁路路段、以及桥梁隧道，互通立交、服务区、收费站等区域涉路施工作业。 3.对连续施工无法暂停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报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避开车辆通行高峰期实施作业，同时增派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控。</p>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架桥机安全规程》(GB26469-201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安监〔2025〕28号)。</p>	<p>重大事故隐患： 1.《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四)中断交通的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和审查，擅自施工。 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一)跨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六、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p>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部署不到位</p>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要求。</p> <p>2. 结合实际，针对性开展有关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的工作部署，并采取相应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p>	<p>突出问题： 1. 未对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未作安排部署。 2. 未按要求配备充足除冰除雪设备、防滑料、融雪剂等应对低温冰冻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 未提前做好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未提前对养护作业人员 and 机械操作人员开展培训。</p>	
2	<p>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预警和预防机制建设、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和装备前置、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不到位</p>	<p>1. 针对冬季防范应对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建立预警与预防机制，启动防御响应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p> <p>2. 制定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p>3. 针对冬季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有针对性提前前置应急队伍。</p> <p>4. 开展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p>	<p>《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公路交通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三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技术规范》(JTG/T6420-2024)。</p>	<p>突出问题： 1. 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下，施工驻地大型机械、材料堆场、活动板房等未采取防风稳固措施，因风灾导致倾覆、坍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风险。 2. 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客运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检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除雪防滑措施，导致人员踩踏、落水伤亡。 3. 未按要求制定完善冬季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未开展冬季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演练；未与气象部门建立会商研判机制，不能及时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未细化分类分级响应措施；不能及时响应气象预警并落实预警“叫应”闭环措施。 4. 未按要求提前前置应急队伍。 5. 未按要求做好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p>	

3	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	1.制定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相关制度。 2.按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 3.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强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建设指导意见》(交应急发〔2022〕17号)第三章第二条。	突出问题： 1.未按要求制定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相关制度。 2.未按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 3.未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	----------------------------	---	--	--

七、安全管理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落实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	1.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针对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和计划，开展动员部署，组织人员培训，建立工作机制，推动整治行动落实落地。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春节春运交通安全1.未制定实施方案。2.未开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未组织人员培训。3.未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内部报告奖励激励机制及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不到位	1.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内部报告奖励激励机制。 2.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使用台账。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突出问题： 1.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未按要求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内部报告奖励激励机制。 2.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未按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企业未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第二部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问题隐患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	1.是否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台账。 2.是否细化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 3.是否按求向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的通知》交安委〔2025〕3号。	突出问题: 1.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台账。 2.未细化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 3.未向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2	节假日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1.省际际包车:企业负责人是否在岗盯守,是否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发现问题隐患并立即处置;管理部门是否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包车牌核发全部转为人工审核,对动态监控不在线但仍运营的车辆是否立即采取停运措施。 2.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企业负责人是否在岗盯守,是否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发现问题隐患并立即处置;管理部门对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是否进行全面排查,对动态监控不在线但仍运营的车辆是否立即采取停运措施。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企业负责人是否在岗盯守,是否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发现问题隐患并立即处置,超过800公里以上的运输线路是否开展风险辨识、编制路书、实施“双押双驾”;管理部门对动态监控不在线或未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的车辆是否立即采取停运措施。	“两客一危”车辆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的通知》交安委〔2025〕3号。	突出问题: 1.省际际包车:企业负责人未在岗盯守。 2.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企业负责人未在岗盯守。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企业负责人未在岗盯守,未填报电子运单,超过800公里以上的运输线路未开展风险辨识、编制路书、实施“双押双驾”。	
高风险路段和桥隧					

	4.易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的路段和桥隧；是否有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是否采用其他方式值守；遇有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是否落实提级“叫应”措施。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的通知》交安委〔2025〕3号。	突出问题： 4.易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的路段和桥隧；遇有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是否落实提级“叫应”措施。
--	---	--	---

序号	主要风险隐患	防控措施	工作依据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备注
		水上客船			
	5.客运船舶：企业负责人是否在岗值班，是否按要求增配驾驶员、瞭望员，是否对拟投入运营的客运船舶开展全覆盖自查；管理部门对客流量较大的航线是否落实专人现场监管。内河客运船舶遇有蓝色大风预警时，是否落实提级“叫应”措施；遇有黄色大风预警时，是否落实“应停尽停”措施，管理部门是否实施禁限航管理。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的通知》交安委〔2025〕3号。	突出问题： 5.客运船舶：企业负责人未在岗值班。内河客运船舶遇有黄色大风预警时应停未停的。	
		危大工程			
	6.危大工程施工：是否暂停9人以上超危大工程施工；其他危大工程施工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岗值班值守。 7.涉路施工：对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但无法暂停作业的涉路施工是否制定专项方案。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的通知》交安委〔2025〕3号。	突出问题： 6.危大工程施工：未暂停9人以上超危大工程施工的；其他危大工程施工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岗值班值守。 7.涉路施工：未制定专项方案仍开展	

				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涉路施工作业。	
重大事故隐患					
3	重大危险源日常监管不到位	<p>8.未整改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确需开展作业的，是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指派专人现场盯守。</p> <p>1.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开展检测、评估和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p> <p>2.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直接监管部门备案。</p>	<p>《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假期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细化措施〉的通知》交安委〔2025〕3号。</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p>	<p>突出问题： 8.未整改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即开展作业。</p> <p>突出问题： 1.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或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2.未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直接监管部门备案。</p>	

附件 2: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入企检查、帮服分组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危货	山西宜佳通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西槽头乡百金堡村北牛栏地 16 号	第一组 组长: 王建智 成员: 常勇、 贾佳男、董豪
2	危货	文水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	文水县西槽头乡百金堡村	
3	危货	文水帅锋汽贸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 307 国道旁	
4	危货	文水县顺源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西槽头乡百金堡村村北	
5	危货	文水县盛通源运输有限公司	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村南	
6	危货	山西骏顺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北张乡郑家庄村	
7	危货	文水县腾达物流有限公司	文水县孝义镇孝义村 307 国道东 5 号	
8	危货	文水县兴耀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9	危货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文水县孝义镇乐村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入企检查、帮服指导分组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危货	文水县华阳运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钰鑫苑1号门市	第二组 组长：姚学刚 成员：李晓军、 孔祥川、吕图忠
2	危货	文水县远诚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3	危货	山西金泰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岳村西	
4	危货	文水县环宇运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马村段 马线路西8号	
5	危货	山西鑫玖物流有限公司	文水县孝义镇乐村	
6	危货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7	危货	山西易联运输有限公司	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西门外西	
8	危货	山西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章多村 西	
9	危货	山西鑫德源物流有限公司	文水县百金堡工业园区	
10	物流	大宝	土堂	
11	物流	全通	土堂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入企检查、帮服指导分组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维修企业	文水车生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文水堡子村甲秀园旁	第三组 组长：李学工 成员：李铁宝、 赵静渊、梁晓燕
2	维修企业	文水北二坏滨凯汽修厂	文水凤城镇北街焦化厂东 50 米南	
3	维修企业	文水县佳畅汽修服务部	文水凤城镇西旧村村南	
4	维修企业	文水宏远汽贸有限公司	文水北张乡北张村西	
5	维修企业	山西清山汽贸有限公司	文水凤城镇章多 30 国道东	
6	维修企业	文水恒德汽修厂	文水开栅镇北徐村	
7	维修企业	山西广和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文水凤城镇岳村西	
8	维修企业	文水精诚汽车修理厂	文水凤城镇 307 交叉口	
9	在建项目	所有在建项目	农村公路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入企检查、帮服指导分组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维修企业	文水吉宏达有限公司汽修厂	文水凤城镇岳村	第四组 组长：武国将 成员：孟丽刚、 赵雪峰、高聪彪
2	维修企业	文水岳村鸿运汽服	文水凤城镇岳村	
3	维修企业	文水县西街大昌汽修厂	文水西街	
4	维修企业	文水文运汽贸有限公司	文水马村 10 号	
5	维修企业	文水同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文水凤城镇岳村段 88 号	
6	维修企业	文水东鑫汽修有限公司	文水凤城镇则天东街	
7	维修企业	文水立华汽贸有限公司	文水东二环路	
8	维修企业	文水大众汽车修理厂	文水凤城镇西门外	
9	维修企业	文水新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文水凤城镇土堂村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企业检查、帮服指导分组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班线客运	文水县宏元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凤凰路	第五组 组长：刘尧鹏 成员：马亮、郭毅、郭梁
2	城市客运	吕梁星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北街村	
3	城市客运	深圳市中交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文水县分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岳村	
4	城市客运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文水分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东街村	
5	城市客运	山西华壹科技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旧汽车站	
6	城市客运	妥妥E行	文水县凤城镇	
7	道路客运	山西新北盛运输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8	道路客运	山西宏运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岳村	
9	道路客运	吕梁顺达运业有限公司文水车队	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10	城市客运	文水宏运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11	水上交通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人企检查、帮服指导分组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物流	天地华宇	北街	第六组 组长：郭振旺 成员：温双虎、张 建文、段志锋
2	危货	山西祥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西社村	
3	危货	文水县昌泰运输有限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桑村 633 号	
4	危货	文水县鑫胜源运输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平陶村 西北	
5	危货	文水县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冀周村 南	
6	危货	山西鑫联发运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韩村山水文园东商 D7 商铺	
7	维修企业	文水立成汽修厂	文水凤城镇岳村南	
8	维修企业	文水煜烽汽贸有限公司	文水凤城镇岳村南	
9	维修企业	文水西街巨龙汽修厂	文水凤城镇西街	
10	城市客运	山西汽运集团云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11	客运站场	文水县汽车站	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	
12	物流	远方	土堂	
13	物流	百世	北街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人企检查、帮服指导分组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地址	备注
1	物流	三毛	南街	第七组 组长：边新华 成员：张帅、李德明、常西文
2	物流	韵达	南街	
3	物流	振发、天天飞	章多	
4	物流	东华快运	章多	
5	物流	天顺	土堂	
6	物流	一路发	南关	
7	驾校	文水县萨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文水县刘胡兰镇伯鱼村	
8	驾校	文水梦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文水县凤城镇章多村	
9	驾校	文水县吉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文水县孝义镇	
10	物流	天顺	土堂	
11	物流	老鸿运	土堂	
12	物流	顺捷	土堂	
13	物流	远航	土堂	

附件 3:

2026 年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隐患县级人企检查帮服指南

按照“四个统一”和“四查一指导”工作安排，为加强对县级检查帮服工作的指导，推动春运春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细，提出如下要求。

一、组织工作人员、业务骨干和执法力量成立检查帮服组，对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检查、帮服，压实排查整治工作职责，对未报送重大事故隐患的直接监管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二、检查要依据系统数据信息、监管部门工作台账和安全生产举报线索等情况，延伸至企业生产重点环节、现场点位，进行验证式核查。

三、现场点位选取要结合春运春节重大风险隐患、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问题隐患、以往排查发现问题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至少覆盖易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的路段运营单位、“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公路隧道施工项目等，重点聚焦排查工作未达到全覆盖的，以及明显存在台账建立不全面、培训不到位、自查走形式的企业。

四、现场发现问题隐患要立即反馈、建立台账，督促立行立

改，对短期难以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重点跟踪督办，视情采取挂牌督办和提级管控等措施。

附件4: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帮服指导工作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检查/帮服指导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帮服指导部门			
检查/帮服指导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帮服指导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帮服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隐患排查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查/帮服指导工作人员				带队负责人	
企业参与人员	企业负责人: _____				
	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员工代表/其他人员: _____				
检查/帮服指导活动主题					
检查/帮服指导活动内容					
备注					

